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994号）文件，本公司已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81,701,785股，募集资金总额3,839,929,996.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57,267,402.43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2月19日全部到账。募集资金已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截止至2016年12月22日，吉电股份已使用917,788,538.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剩余募集资金2,843,223,566.65元。

本次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2016年12月21日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安徽南谯常山风电场项目	403,870,000	309,990,000	239,949,767.65 （其中预先投入资本金79,300,000.00）	239,949,767.65

2	青海诺木洪大格勒河东风电场一期工程	392,900,000	388,080,000	274,563,491.92 (其中预先投入资本金 76,440,000.00)	274,563,491.92
3	吉林长岭腰井子风电场二期工程	395,230,000	360,300,000	265,627,384.02 (其中预先投入资本金 103,000,000.00)	265,627,384.02
4	吉林长岭三十号风电场二期工程	392,460,000	353,740,000	245,851,851.39(其中预先投入资本金 103,000,000.00)	245,851,851.39
5	河南省辉县市南旋风风电场工程	839,280,000	813,480,000	215,971,336.27 (其中预先投入资本金 160,000,000.00)	215,971,336.27
6	收购三塘湖99MW 风电并网发电项目	770,500,000	231,140,000	231,150,000.00	231,140,000.00
7	收购陕西定边150MW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1,277,330,000	383,200,000	379,200,000.00	379,200,000.00
合计	——	4,471,570,000	2,839,930,000	1,852,313,831.25	1,852,303,831.25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1.公司在发行申请文件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做出如下描述：“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足或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或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1,852,303,831.25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本次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与发行

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

2. 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852,303,831.25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 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置换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成本支出。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先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了募投项目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 1,852,303,831.25 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资金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

形；同意实施本次资金置换。

5. 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结论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吉电股份编制的截止 2016 年 12 月 21 日的《以银行贷款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吉电股份截止 2016 年 12 月 2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6.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1,852,303,831.25 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4.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核字[2016]第

24020009 号《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5.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